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文件



内水资〔2022〕162号

---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内蒙古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水资 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乌海市水务局、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乌海市水务局关于申请对〈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进行审查的请示》（乌水发〔2021〕80号）收悉，我厅委托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形成专家审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一、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内蒙古自治区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公布的 62 个自治区级开发区之一，园区级别为一类园区，乌达产业园是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 个区块之一，位于乌海市乌达区。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明确的园区四至范围，乌达产业园面积为 31.66km<sup>2</sup>，园区主导产业为精细化工和新材料。

二、基本同意规划水平年园区生活取水水源为乌达区自来水公司地下水；生产取水水源为乌达区污水处理厂和乌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引黄供水工程地表水（跨盟市水权转让和乌海市水权转让水指标）、乌达区自来水公司地下水。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需水预测和可供水量分析。园区近期 2025 年总需水量为 4331.72 万 m<sup>3</sup>，远期 2030 年总需水量为 5765.49 万 m<sup>3</sup>。考虑各种损失后，2025 年水源可供水量为 2585.77 万 m<sup>3</sup>，其中再生水 511.00 万 m<sup>3</sup>、黄河地表水 1629.15 万 m<sup>3</sup>、地下水 445.62 万 m<sup>3</sup>；2030 年为 2662.50 万 m<sup>3</sup>，其中再生水 511.00 万 m<sup>3</sup>、黄河地表水 1529.15 万 m<sup>3</sup>、地下水 522.35 万 m<sup>3</sup>。根据水资源优化配置原则进行供需平衡分析，规划 2025 年、2030 年可供水量不能满足规划用水需求，园区需按照“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的原则，以各水源可供水量作为园区的取水量上限。

四、《报告书》提出的水资源配置、节水评价结论基本合理，符合水资源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红线控制要求。根据

园区的水资源承载能力，严禁高耗水项目入园，新入园项目的用水水平须达到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先进值或同行业的先进水平，力争达到领跑水平。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园区取用再生水、地表水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水资源、水生态以及其它取用水户产生明显影响。污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六、园区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严格按照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地下水水量、水位等管控指标审批园区项目用水，对超出园区或行政区域水资源管控指标的，要严格实施限审限批。

(二)园区应当优先利用再生水，合理使用地表水，严格控制使用地下水。要加大公共供水和各入驻企业的节水改造力度，全面落实节水“三同时”，积极创建节水型企业和节水型园区。

(三)园区应当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对区域水资源监测、管理和保护工作，按要求完善取用水计量监测设施。避免取水对区域水环境和其它用水户造成不利影响。

(四)园区内建设项目要依法履行取水许可审批手续。

(五)园区取水水源、产业布局、规模等发生较大变化的，应重新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

附件：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水资源  
论证区域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

抄送：乌海市乌达区农牧水务局，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2022年6月8日印发

---

# 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水资源 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审查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水资管【2020】22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字【2019】43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等8厅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内自然资源函【2019】549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内水资【2021】69号）等的要求，2022年2月17日，受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在呼和浩特市通过视频方式组织召开会议，对《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自然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乌海市水务局、乌达区农牧水务局、乌达产业园管委会、内蒙古金华源环境资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报告书》编制单位的汇报，通过评审讨论，提出了修改

意见。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经复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如下：

一、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位于乌海市乌达区，1998年8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设立。2021年10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在《内蒙古自治区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面积与四至范围划定成果征求意见的函中，确定园区名称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以下简称“乌达产业园”），面积31.6565km<sup>2</sup>。

目前，乌达产业园入驻企业71家，其中已建48家、在建23家；按照行业类型划分，包括氯碱化工10家、精细化工19家、煤焦化1家、电力5家、建材8家、铁合金4家；园区现有职工人数10140人。现状年（2020年）园区取水水源为再生水、黄河地表水和地下水，供水量分别为417.67万m<sup>3</sup>/a、913.85万m<sup>3</sup>/a和1056.66万m<sup>3</sup>/a；用水总量2338.38万m<sup>3</sup>/a，其中生活49.43万m<sup>3</sup>/a、生产2294.21万m<sup>3</sup>/a；污水排放量365.12万m<sup>3</sup>/a，其中生活污水14.73万m<sup>3</sup>/a、生产污水350.39万m<sup>3</sup>/a，污水通过园区内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重污染处理系统，经处理后回用于矿区降尘。

二、《报告书》在园区规划与水资源相关内容识别和其所在区域水资源条件分析的基础上，对园区布局与水资源条件的适应性、园区对水资源需求、园区水资源保障方案、园区及其所在区域节水评价、园区水资源供用耗排平衡以及实

施取水和退水影响等均进行了分析论证，并提出了实施影响的减缓对策。《报告书》编写符合《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试行）和《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内水资【2021】69号）的基本要求。

三、《报告书》根据园区所在区域水资源条件进行了水资源配置。规划水平年园区生活取水水源为乌达区自来水公司地下水，生产取水水源为乌达区污水处理厂和乌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乌达引黄供水工程地表水（水权转让指标）、乌达区自来水公司地下水，水源配置基本合理。

四、《报告书》在乌达产业园现状用水水平及合理性评价的基础上，根据园区总体规划进行了需水预测，近期规划水平年2025年总需水量为4331.72万 $m^3$ ，其中生活59.63万 $m^3$ 、生产4272.09万 $m^3$ ；远期规划水平年2030年总需水量为5765.49万 $m^3$ ，其中生活73.50万 $m^3$ 、生产5691.99万 $m^3$ 。预测成果基本合理。

五、根据《报告书》水源论证分析结论，再生水水源包括乌达区污水处理厂和乌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设计处理规模为2万 $m^3/d$ ，规划2025年和2030年可供园区再生水量均为511万 $m^3$ 。地表水水源为乌达引黄供水工程，该工程一期设计流量为3.125 $m^3/s$ （其中工业0.72 $m^3/s$ ），园区净水厂设计规模为12万 $m^3/d$ ，工程供水能力可满足园区已获得的黄河取水指标1629.15万 $m^3/a$ 。地下水水源为乌达区

自来水公司地下水，供水工程规模为 3.0 万 m<sup>3</sup>/d (1095 万 m<sup>3</sup>/a)，取水许可水量为 1819.28 万 m<sup>3</sup>/a (其中自来水工程许可量为 965 万 m<sup>3</sup>，自备井许可量为 854.28 万 m<sup>3</sup>)，按以需定供的原则确定地下水可供园区水量。再生水和自来水不考虑净化和输水损失、地表水输水和净化损失按 8%计，经分水源分行业平衡配置分析，各水源可供本园区水量不能够满足园区规划用水需求，按“量水而行、以水定产”原则，核定乌达产业园 2025 年取水总量为 2585.77 万 m<sup>3</sup>，其中再生水 511.00 万 m<sup>3</sup>、黄河地表水 1629.15 万 m<sup>3</sup>、地下水 445.62 万 m<sup>3</sup>；2030 年取水总量为 2662.50 万 m<sup>3</sup>，其中再生水 511.00 万 m<sup>3</sup>、黄河地表水 1529.15 万 m<sup>3</sup>、地下水 522.35 万 m<sup>3</sup>。

六、《报告书》根据水质化验报告等资料对各水源水质进行了分析，再生水水质基本符合《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CB50050-2017)的要求，可作为园区对水质要求不高的生产供水水源；地表水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 V 类标准，经处理后可作为园区生产供水水源；自来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可作为园区生活和对水质要求较高的工业供水水源。

七、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结论。乌达区各行业用水水平符合所在分区平均水平；乌达产业园现状各企业用水指标总体优于《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行业用水

定额》(DB15/T385-2020)中的通用值,规划水平年园区企业用水水平进一步提高,力争达到《定额标准》的先进值。根据园区的功能定位、产业布局,结合乌达区水资源承载状况,规划水平年应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入园,同时要求新入园项目的用水水平应达到同行业的先进水平。

八、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规划实施取水、退水影响分析结论。乌达产业园取用再生水、地表水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水资源、水生态以及其它取用水户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污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轻污染处理系统出水全部回用于企业生产,受轻污染处理系统 2.0 万 m<sup>3</sup>/d 规模限制,重污染系统出水部分排入轻污染系统处理回用,其余水量(2025 年 208.24 万 m<sup>3</sup>、2030 年 272.36 万 m<sup>3</sup>)用于矿区降尘,不外排至地表和地下水体,不会对水功能区、水生态及其它取用水户产生不利影响。

## 九、建议

1、乌达产业园应严格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要求,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合理配置现有水资源,优先利用再生水,合理使用地表水,严格控制使用地下水。

2、乌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园区水资源配置方案、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严格管控规划水平年园区已建企业和新增企业的取用水总量和用

水效率控制指标。

3、乌达产业园管委会应配合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园区公共供水和各入驻企业的节水改造力度，建设节水型企业 and 节水型园区。

4、乌达产业园应尽快扩建轻污染系统处理规模，充分利用重污染系统排放用于矿区降尘的污水量。

专家组组长：李立

2022年4月6日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  
报告技术审查会专家委员会签字表**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主任委员	李立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工	李立
委员	朱仲元	内蒙古农业大学	教授	朱仲元
委员	薛文华	内蒙古大数据中心	高工	薛文华
委员	李建东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高工	李建东
委员	任莉丽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高工	任莉丽